

相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561-3195198），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85 号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06 室，邮编：2350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紧盯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全力“补短板、强基础、优渠道、提质效”，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拓展政务公开职能、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1、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信息保密审查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政务公开规范性持续提升。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699 条，重点领域信息 1857 条、惠民惠农信息 82 条、解读类信息 15 条，通过微信、微博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260 余条。二是强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对政策解读的“定向定调”作用，并对相关政策进行图文解读，增强解读效果，共发布政策多样化解读篇。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12 场。三是强化助企纾困。按省市文件要求，新开设“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专题，集中发布省、市稳经济相关政策文件、落实情况、政策解读等。2022 年，区委区政府赴开发区开展助企纾困解难现场办公活动 3 次，接待企业 33 家，收集企业诉求 56 个，已全部解决。

2、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做好区政府本级依申请公开答复以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指导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全区依申请公开工作培训，总结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2022 年通过网络平台、信函等方式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6 件，申请内容主要集

中在民政、民生工程、疫情防控等方面，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因办理依申请公开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优化政府信息分类整合，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约化、规范化有序发布展示各类信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层层审批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安全性。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进行再梳理、再核对，查漏补缺、及时更新。

4、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优化政府网站功能设计，深化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共享，区、街道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开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通过“线下专区”转变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功能，推动线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融合发展，推动政策信息“一网通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民互动“一网通答”，夯实便民服务基础。

5、不断强化监督保障。积极参与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并组织开展本区工作培训，全年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集中办公会共6场，参训人员30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大盘子，制定考核指标和细则，促进年度工作任务落地落实，高效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7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2		
行政强制	1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不够细致，部分单位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规范；个别单位政务公开年报内容不规范。

改进情况：继续深入贯彻国家及省、市、区政策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服务理念，履职尽责，开拓创新，提高人民满意度。一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将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纳入在职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公开意识。对照阶段性重点工作常态化召开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通过一对一指导、培训会等方式，梳理各单位发布内容，按年报格式进行修改、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创新工作。

1、编制了《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明确村（居）公开事项清单为党务村（社区），推动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结合现实条件，指导督促各村、社区规范建设公开栏，通过公开栏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并做好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在村（社区）以供查询。

2、区委区政府赴开发区开展助企纾困解难现场办公活动3次，接待企业33家，收集企业诉求56个，已全部解决。